# 华北电力大学电子校友卡管理办法

# 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做好校友信息化管理,加强母校与海内外校友的联系与互动,增进校友对母校的归属感和凝聚力,充分发挥学校的资源优势,为广大校友提供多元和便捷的增值服务,特发行华北电力大学电子校友卡(以下简称电子校友卡)。

第二条 电子校友卡是学校面向校友发行的电子卡,是校友的身份凭证,具有校友身份识别、管理及在此基础上的校内资源使用和协议店铺特约优惠等服务功能。

第三条 华北电力大学校友会是电子校友卡的管理机构,负责电子校友卡申请受理、信息核对和管理工作。

### 第二章 电子校友卡的申领

第四条 各个时期在华北电力大学,包括北京电力学院、河北电力学院、华北电力学院(北京研究生部)、北京水利电力经济管理学院、北京动力经济学院、北京电力管理干部学院学习,并取得学历文凭或学习证书的人员,以及曾在华北电力大学各个时期任教、任职人员均可申领电子校友卡。鉴于在校生已持有功能范围相当的校园卡(学生卡),电子校友卡暂不对在校生发行。

第五条 电子校友卡采用申领制,需校友根据本人意愿和实际需要提出申请,并提供真实、完整、有效的相关信息,经审核通过领取电子校友卡。

### 第三章 校友卡的功能

第六条 电子校友卡是校友的身份卡, 凭电子卡可进出学校、图书馆和参加各类校友活动等。疫情防控期间严格遵循学校疫情防控要求, 一切校园相关事项按学校防控最新要求执行。

第七条 持电子校友卡可按在校生同等待遇享受使用学校各种体育设施。

第八条 持电子校友卡可在校史馆开放日期间进行参观,如有大批量校友集中返校,可通过校友会或相关接待院系填写《校史馆预约登记表》,安排讲解团队带领校友参观。

第九条 持电子校友卡享受与华北电力大学校友会签署 过协议企业的优惠价格或企业自愿为校友定期推出的一些 便利优惠,如酒店、旅行、餐饮、电子商务等折扣,具体活 动项目和规则以活动通知为准。

第十条 其他具体服务项目的规定办法见校属相关部门的通知。

# 第四章 使用说明

第十一条 电子校友卡采用实名制, 部分场所需配合本人身份证件一起使用。校友应积极配合校内相关部门和特约

合作单位对校友身份的核实,主动出示电子校友卡和身份证 等必要证件。

第十二条 电子校友卡仅限本人使用,应妥善保管,不得涂改、出售、出租、转借、伪造和冒用,一经发现,予以没收。如因此造成严重后果,将追究当事人责任。

第十三条 校友在学校图书馆只能入馆阅读文献,电子校友卡不具备与"一卡通"相关的借阅功能。

第十四条 电子校友卡的使用必须遵守国家法律、学校和相关部门的管理规定,不得利用电子校友卡进行违法违纪活动。

# 第五章 附 则

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华北电力大学校友会负责解释。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行。